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1月16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經委託調查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至六人、職工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成員需具性別平等意識。

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職工代表由人事室推薦、學生代表以各學院一名為原則，由學生會代表推薦。

各類代表推薦總名額需為第一項規定至多人數之雙倍，再由各推薦單位依其人員總數佔本校該類人員總人數之比例平均推薦，且女性成員不得少於半數，簽請校長遴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分設教學環境組及推廣防治組兩組，由校長以外之委員組成。於每屆委員遴聘後，由本委員會決議分派委員所屬組別。

教學環境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研究及安全校園空間等事宜。

推廣防治組以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調查及處理與本辦法有關之案件、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家長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等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每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不適任之情事，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半數同意，簽請校長核可後，另從原推薦備選名單遴聘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指定委員三人或五人組成審查小組，於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時，由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
議決受理之案件，審查小組應即指派三人或五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案件，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八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二人及總幹事一人，共同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副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兼任之；總幹事由秘書室人員兼任之。
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參照本委員會所訂各項重點工作，編列經費預算及擬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提本委員會審議及執行。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審議或處理教職員工間之性別申訴事件會議，學生委員不得參加。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由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長核准，112 年 1 月 10 日公告